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山东中泰建安智能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山东中泰建安智能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参加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藏马镇源乡和溪文创村民宿配套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东中泰建安智能科技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62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.4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.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中泰建安智能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13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

我单位山东中泰建安智能科技工程有限公司(供应商名称)参与藏马镇源乡和溪文创村民宿配套项目(项目名称)(项目编号:SDGP370211000202502000507)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,自愿作出以下承诺:

1、我单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;

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
3、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;

4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
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,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供应商(全称并加盖公章):山东中泰建安智能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:

日期: 2026 年 01 月 13 日



王富贵